

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方案

壹、目的：

- 一、透過獎勵機制激勵藥癮者穩定工作及增強戒癮動機，建立正向生活模式。
- 二、協助藥癮者提升就業與經濟穩定性，強化戒癮的保護因子，促進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貳、獎助對象：經本局輔導之藥癮個案。

參、獎助條件：於本局輔導期間任職新工作且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並具受僱於合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學校，且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者或自行創業且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但工作內容涉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不予獎助。

肆、獎助內容：

穩定就業者滿 3 個月以上(限受雇於同一業者並參加勞工保險，或自行投保勞工保險，且未申領其他政府相關就業補助或獎勵)由本局個管員評估後提供就業加值金獎勵。